全國河川日暨 NGO 水圳論壇分享

文／李志芬〈花蓮分會副分會長，自然名：衣魚〉
圖／荒野保護協會



全國河川論壇的起心動念

從過去到現在，我們環境保護團體在關心河川相關環境問題時，就發現河川的流域管理分屬不同單位造成各行其事的問題。

一條河流從上到下權責單位太多，有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河川局及縣市政府，灌溉水路還會碰到農田水利會，區域溪流有些歸鄉鎮公所、有些則是縣市政府，因此每當河川出現問題時，就會耗費許多人力資源及時間成本所以我們一直思考著，成立跨單位的平台，整合流域管理。會有這個想法，一方面是受到臺東野溪小組的案例激勵：「臺東東河鄉碇橋的出海口，曾有一座高達三公尺高的固床工，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向臺東水保局爭取改善，水保局降低固床工落差，希望恢復溪流生態」。公私合作並非不可能。

另外一方面花蓮林管處楊瑞芬處長到任後，推動國土綠網計畫同時、積極展開與民間團體對話，搭建平台讓九河局、水土保持局、環保局、社區、學者及關心環境團體同參與及溝通。 讓我們看見了公部門觀念態度的進步轉變。

鱉溪整治開啟公私合作

去年 1 月底，九河局在富里召開的鱉溪整治說明會，原本預計以 3000 萬元預算，進行環境營造計畫，且計畫是以增加中華鱉族群為目的，設計通道、讓鱉爬鱉道，並且讓鱉稻田吃福壽螺，營造「鱉稻共生」為規劃重點。在說明會上，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（環保聯盟花蓮分會、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）都表示「環境營造應該是恢復河川原始生命力，保護物種一定要先保護牠的棲地。」，而非著墨於公園化、景觀營造。當時剛上任的謝明昌局長在了解民眾的想法後，做

成中止這項工程計畫決定，讓鱉溪治理「歸零思考，重新開始」，以落實居民對鱉溪想像。社區也還不清楚可以怎麼做，因此九河局與社區以共學方式，引入學者和社區一起討論。

經過了兩個多月的籌備，啟動了大平台討論，方向與原則在大平台凝聚共識，而細部的問題則再成立四個小平台，分別由河川局、林務局、農業處及水保局擔任召集人，討論河川工程、水質水量、生態復育、農村再生。最重要的是，在地的民眾與環境保護團體共同參與討論，以各自的觀點提出並且藉由平台做討論溝通。

經過半年多討論，在「共學營」中充分溝通，政府與民間終於看見了同一條鱉溪的樣貌，要以還地於河、還石於河、減法工程及保留生態環境的理念為基礎，恢復鱉溪生命力。

九河局把這裡的農田徵收後「還地於河」，且同時保留一小塊做為生態池，此建造有助於社區營造的工作。這次透過平台討論讓社區居民全體動起來，政府出資協助，讓居民自己投入設計與搭建，工程可以成為他們期盼的樣子，也因為親手整治，而讓人民對於河川有更深的認同，未來也會更加愛護。



公民參與與跨部門合作須法制化

歷年來由民間主導的「NGO 全國水圳論壇」，今年由荒野保護協會、環保聯盟等多個環保團體共同促成，與第九河川局合作，於去年 10 月 18 日於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舉行論壇，分享在地的花蓮富里鄉鱉溪整治經驗，強調水環境治理中公私協力與跨部門合作的重要性。全國十個河川局的局處首長都有派人前來參加，相信鱉溪的經驗有助於各地河川整治的未來規劃。

未來面對生態環境和保全需求的拉扯，必須納入更多意見，未來也期望把公私協力「法制化、制度化」，讓之後的河川治理規劃都需要遵照著個規範與精神去走。





